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法字第80號

聲請人 劉克振

代理人 黃明蓉

相對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克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應更正之記載
1	原裁定主文欄 第1行	原記載
		華梵文教基金會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		更正後記載
		研華文教基金會